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jh@hxcpa.com.cn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川华信验(2025)第 0031 号

目录:

- 1、验资报告正文
- 2、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3、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4、验资事项说明
- 5、银行询证函



验资报告

川华信验（2025）第 0031 号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165,85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4,165,856.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 号）同意注册，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65,992,8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94,471.25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5,992,875.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5,992,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694,471.2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8,526.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35,944.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5,992,8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9,143,069.34 元。所有新增的出资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165,856.00 元，股本人民币



404,165,856.00 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川华信验(2023)第0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9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0,158,731.00元,股本为人民币470,158,73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询证函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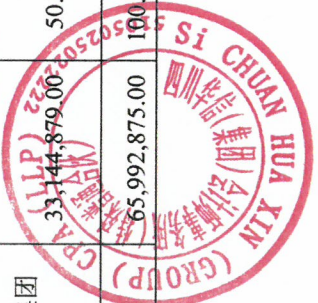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 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出资 比例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王季文	32,847,996.00	49.78%	32,847,996.00					32,847,996.00	32,847,996.00	49.78%	32,847,996.00	49.78%
燕新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3,144,879.00	50.22%	33,144,879.00					33,144,879.00	33,144,879.00	50.22%	33,144,879.00	50.22%
合 计	65,992,875.00	100.00%	65,992,875.00					65,992,875.00	65,992,875.00	100.00%	65,992,875.00	1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股东名称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本次增加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 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617,376.00	9.31%	103,610,251.00	22.04%	37,617,376.00	9.31%	65,992,875.00	103,610,251.00	22.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548,480.00	90.69%	366,548,480.00	77.96%	366,548,480.00	90.69%		366,548,480.00	77.96%
合 计				404,165,856.00	100.00%	470,158,731.00	100.00%	404,165,856.00	100.00%	65,992,875.00	470,158,73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原名“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6,249,222.15 元出资，其中 50,000,000.00 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成都华气厚普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认购，超出部分 76,249,222.15 元作为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7 月，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420,000.00 元，由江涛、李凡等 51 位自然人股东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52,420,000.00 元。

2011 年 8 月，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980,000.00 元，由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爱洁隆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企业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56,400,000.00 元。

2015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 号），贵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4,800,000 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71,200,000.00 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8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58 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



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60.37 元/股。公司首次授予 350 名员工限制性股票 278.40 万股，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2,784,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 165,286,080.00 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73,98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3,98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7,968,000 股。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7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23.73 元/股的授予价格对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36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48,328,000.00 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门洪、李明峰、吕宜芝、贾愷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48,308,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48,308,000 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48,30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公司股本 222,46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70,770,000 股。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邬旭、万超云、罗正江因个人原因离职，原激励对象吴军、邓宝军、孔晶晶于 2017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故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6,000 股以 11.702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614,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70,614,000 股。

2018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无法实现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354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9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444,000 股以 11.684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50,000 股以 9.342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364,720,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64,720,000 股。



2021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5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279,05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124,289.08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279,052.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385,999,052.00元。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58号）批复，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18,166,80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6.44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166,80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404,165,856.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404,165,856.00元。根据贵公司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9号）同意注册，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65,992,87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1,694,471.25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992,8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470,158,731.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9月29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5,992,87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1,694,471.25元，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费用4,7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共计416,994,471.25元汇入贵公司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	------	------	----------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	1000040012784699	2025 年 9 月 29 日	416,994,471.25
合 计			416,994,471.25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94,471.2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5,7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858,526.91 元后（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中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188.68 元、律师费 301,886.79 元、其他 226,451.4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5,135,944.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5,992,87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9,143,069.3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0,158,73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0,158,731.00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YZHZ-1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或盖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或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楼28楼

联系人：魏邓欣

电话：13881042188

邮编：610041

电子邮箱：1502199489@qq.com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022305000120010007345 账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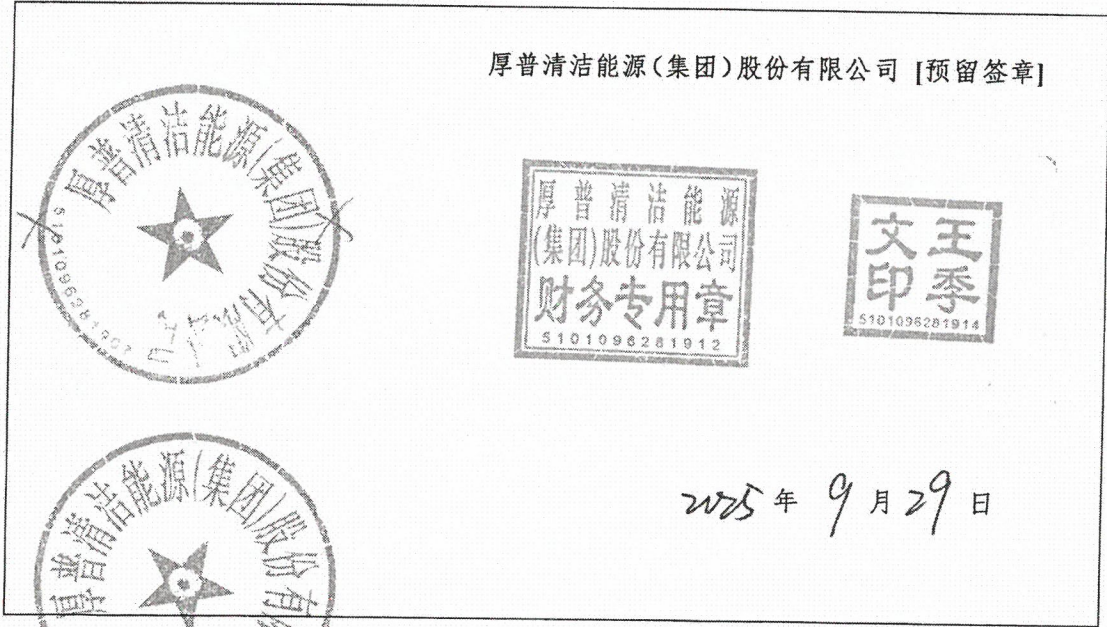
与原件核对一致。王世清 2025.9.30



截至[2025 年 9 月 29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9/29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存款账户	1000040012784699	人民币	416,994,471.25	厚普股份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款	境内		无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签章]



注 1: * 适用于拟设立公司。注 2: # 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与原件核对一致。王季林 2025.9.3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5年9月29日

[经办人: 邓敏 职务/岗位: 客户经理 电话: 87876100]

复核人: 何敏 职务/岗位: 会计 电话: 87876100 或

[系统处理签字:]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岗位:

电话:

复核人:

职务/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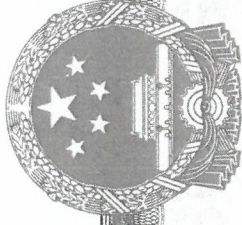
电话:] 或

[系统处理签字:]

(银行盖章)



与原件核对一致。王辉 2015.9.3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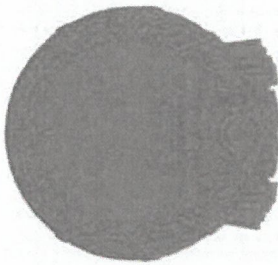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区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刘均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501196810170013



511402662446
 刘均

证书编号： 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刘梅 510100033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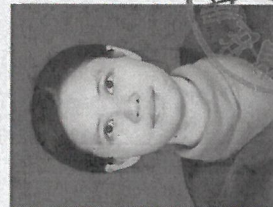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510100033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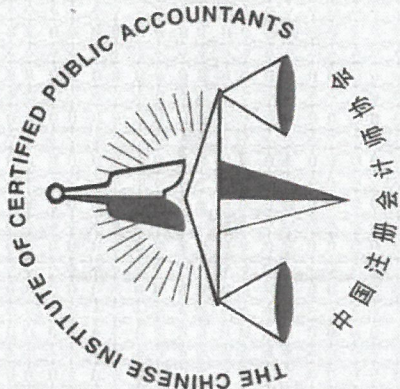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刘梅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9月20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5211989092074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510100030029
向勇志

证书编号： 51010003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向勇志
Full name	向勇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91年1月21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9101211057
Identity card No.	5130211991012110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